

连政办发〔2023〕15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专精特新企业 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决策部署要求,大力培育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专注细分市场、成长型的专精特新企业,引领全市中小企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为引领,以推动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为主题,以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为目标,聚焦10大重点产业链,实施梯度培育、创新引领、强基固链、服务赋能等工程,推动专精特新企业成长为自主创新的策源地、强链补链的主力军、自主品牌的领头雁、经济增长的稳定器,支撑全市产业基础高端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新提升,为“产业强市”奠定坚实基础。

### (二) 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

突出企业主体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和精准服务，支持企业坚定信心、聚焦主业、精耕细作，激发涌现更多专精特新企业。

2. 创新驱动、质效优先。坚持创新供给和需求牵引相结合，推动企业加快理念、技术、组织、管理和模式创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实现高质量发展。

3. 分类施策、分层推进。坚持锻长板和补短板相结合，根据行业特点和企业发展阶段，开展分业指导，分类帮扶，分层培育，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的“配套专家”。

### （三）主要目标。

围绕“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创新型”方向，培育一批细分行业的“深耕者”、关键技术的“攻坚者”、品牌文化的“塑造者”、产业链供应链的“维护者”和新型工业化的“引领者”。到2025年，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更加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数量和发展质量显著提升，创造力和经营活力显著增强。

——优质主体不断壮大。培育形成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5家，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5家。

——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专精特新企业成为自主可控产业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力量，研发投入强度超过5%，户均拥有有效授权专利达到5件以上，带动全市中小企业逐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

——智造模式加快普及。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实现全覆盖，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50%、经营管理数字化普及率超过60%、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70%。

——强链补链作用凸显。专精特新企业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主营业务收入占规上中小企业比重超过50%，市重点产业链配套实现全覆盖。

——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建成资源集聚、功能多样、服务规范的网络化、专业化公共服务体系，累计培育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10个，培育市级示范平台、示范基地20个。

## 二、重点任务

坚持构建促进发展的良好生态环境，大力实施“八大工程”，加快推动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对标国内外一流水平，不断提升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实现量的持续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 （一）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工程。

积极贯彻落实《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和《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着力构建培育库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的梯度培育体系。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及工业“五基”领域，聚焦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四新类（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扩充完善优质企业培育

库，加强动态管理，做好跟踪监测，实施精准培育。突出示范引领，每年公告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认定一批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争创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二）创新能级提升工程。

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独立或联合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和创新平台，实现市级以上研发机构全覆盖，积极推进省级以上研发机构建设。围绕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优势，结合国家产业基础创新发展目录、省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通过揭榜挂帅、竞争立项等方式，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实施关键核心技术（装备）攻关和产业基础再造项目。探索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制度，推动高校院所专家教授兼任企业首席技术专家，助力产学研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

### （三）协作配套强链工程。

开展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建设试点，推动龙头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围绕新产品协同开发、核心零部件协同验证、供应链要素协同保障等建立战略合作机制。引导产业链龙头企业将配套中小企业纳入共同的供应链、质量、标准、认证体系，培育价值共享、互促共进的产业链新型伙伴关系，实现产业链龙头企业与配套中小企业协同发展。聚焦生物医药、化工新

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重点产业链，推动企业集群加速壮大、产业生态持续完善。按照市场化运营机制，集聚细分产业领域内的龙头企业和中小企业，利用省中小企业产业链线上供需对接平台，推动就近就地协作配套。围绕产业链细分领域，打造县域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推动集群做强主导产业，形成一批核心配套产品，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配套能力。到2025年，争创省级以上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四）质量品牌创优工程。

实施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引导企业落实质量诚信理念，推广应用卓越绩效、精益生产等先进管理方法，提高产品性能稳定性和质量管控水平。推荐生产技术或工艺国际领先、产业链延伸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申报“江苏精品”，支持专精特新企业积极参加“中国品牌日”活动。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支持企业通过技术迭代和质量提升，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树立优质品牌形象。支持专精特新企业争创全国工业大奖、全国质量奖、全国质量标杆、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培育“江苏精品”制造业企业5家，市长质量奖1个。（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 （五）知识产权保护工程。

贯彻落实《关于知识产权助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积极帮助专精特新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发明专利授权，帮助企业高效获权。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高价值专利培育工程和商标品牌培育专项计划，支持专

专精特新企业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落实将符合规定的知识产权费用纳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范围等相关规定。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等，布局建设一批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聚焦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项目开展专利导航。构建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县域快速维权中心协同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专精特新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动态和风险提示，加强专精特新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和纠纷应对能力培训，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到2025年，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全覆盖。50%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实现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 （六）数字技术赋能工程。

落实《支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的具体措施》，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加快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等数字化改造，促进企业生产过程柔性化及系统服务集成化，提升精益生产、敏捷制造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支持企业对现有研发、采购、生产、检测、仓储、物流、销售等环节采用智能装备和工业软件，开展信息系统集成化、工序装备智能化，传统设备数字化等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编制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推行专精特新企业智能制造顾问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制度，实现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免费诊断服务和两化融合贯标全覆盖。完善“上云用平台”产品目录，支持专精特新企

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组织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针对专精特新企业需求，开发集成一批面向典型场景和生产环节的工业APP。到2025年，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建设智能车间10个，智能制造示范工厂1家，重点培育星级上云企业60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 （七）特色金融助力工程。

发挥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作用，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金融服务方案，提供“专精特新贷”“信用贷”“知识产权贷”等特色信贷产品和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采取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还付方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用好国家开发银行“科创专项贷款”，大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产业化。推动保险机构依据专精特新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提供精准保险产品，积极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深入实施省重点产业链优质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完善拟上市企业挂钩服务机制，定期开展专题培训辅导，优选20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纳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精选10家以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利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江苏服务基地，开展专精特新企业上市挂牌精准服务，依法依规妥善解决有关项目审批、产权确认、证照补办、税费缴纳、知识产权等问题。到2025年，全市专精特新企业上市达5家左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



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 (八) 服务体系升级工程。

支持市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提升服务能力，建立服务项目清单，优化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方式，扩大服务辐射范围，提升精准精细服务水平。提升与“苏企通”平台对接联通水平，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一键直达”。推动市、县（区）两级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提档升级，提升资源整合能力，增强公共服务供给。完善专精特新企业服务专员制度，“一企一策”精准提供创新、融资、人才、市场等专业服务，力争每两家企业配备1名专员。推荐优质企业参加中国进出口商品博览会、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江苏优品一畅行全球”等展览展销活动，引导企业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RCEP成员国建设海外仓，助力线上线下开拓国内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政务办、连云港海关）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和发展，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要把专精特新培育发展作为推动本地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要抓手，列入本地区考核内容，成立培育工作专班，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大政策支持。落细落实国家和省、市级惠企政策，确保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将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纳入政府采购支持范围，带动创新产品先试首用。优化市、县（区）两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支持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资金奖补和贴息补助。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投资和赋能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工信局）

（三）强化人才引培。依托“花果山英才”计划，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引进具有引领性、原创性、突破性技术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将创新型中小企业人才项目纳入市重点人才计划和工程支持范围。建立专精特新企业高层次人才名录库，支持各县区、板块围绕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就医绿色通道、人才购房等方面做好协调服务，积极打造人才引培政策高地。实施“英才名匠”等产业人才培养计划，依托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专业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开展轮训。畅通专精特新企业优秀人才职称评定绿色通道，符合条件的直接申报考核认定职称。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专精特新企业构建集培训、评价、选拔、使用、激励于一体的数字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

（四）营造良好环境。精简优化行政审批程序，实行专精特

新项目“正面清单”管理，对专精特新企业项目核准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开设审批“绿色通道”，简化项目审批手续。规范涉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执法检查，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改正的，应给予一定改正期限，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依托连云港日报、市广播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及创新型中小企业典型宣传，通过多种形式讲好“专精特新”故事，在全社会营造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政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印发

---